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RIGHTEN PATH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9)

##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關於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就  
收購國際娛樂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而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之  
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謹此述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與Brighten Path Limited(「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要約人收購本公司股份及聯合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而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須於聯合公告後21日內(即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負債聲明、本集團之物業權益之估值報告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因此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而執行人員擬授出同意，延遲向股東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之時間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當日或之前。

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寄發時，將另行發表公告。

## 警告

本聯合公告乃按照收購守則而刊發，旨在(其中包括)知會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將予提出之要約。董事不會就本聯合公告中有關要約是否公平或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作出任何推薦建議。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Brighten Path Limited**  
唯一董事  
**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 Limited**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魯連城先生、杜顯俊先生、鄭錦超先生、鄭錦標先生、鄭志剛博士及鄭志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漢傑先生、郭彰國先生、劉偉彪先生及徐慶全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 Limited*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而*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 Limited*之唯一董事為蔡博士。

蔡博士及*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 Limited*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備有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